

我国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转会法律困境及其纾解之道

梅傲^{1,2}, 钱力^{1,2}

(1.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重庆 401120; 2. 西南政法大学比较与国际体育法研究中心, 重庆 401120)

【摘要】:我国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转会面临立法实践和规则实施两个层面的法律困境。立法实践层面, 法律文本中部分概念性质模糊或标准不明, 如“工作合同”的合同名称无法表明其法律性质、“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法律性质不明、“正当体育理由”援引条件严苛、标准模糊等问题; 规则实施层面, 存在法律规避行为泛滥、主体履约意识淡薄和联合机制补偿流于形式等问题。为规范青少年球员转会法律秩序, 更好地保护青少年运动员的权益, 同时兼顾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的培训机构和俱乐部的利益, 必须以问题为导向寻求解决方案。在规则内容的完善方面, 应以两分性视角明晰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和“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法律性质, 细化“正当体育理由”的适用标准, 同时化解青少年球员转会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困境。规则体系的健全及其配套措施的优化方面, 应以利益平衡的立法价值为指引, 严格规范青少年球员代理人的行为, 预防和惩治合同违约行为, 健全青少年球员转会纠纷解决机制。

【关键词】:青少年球员; 转会; 法律困境; 足球俱乐部; 工作合同; 体育仲裁机构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0)06-0045-07

DOI: 10.15877/j.cnki.nsic.20210107.001

中国足球运动的发展, 关系到中国由“体育大国”到“体育强国”的转变, 而中国足球的未来则取决于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发展^[1]。中国足协于2018年初公布《中国足协关于调整青少年球员转会与培训补偿标准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2](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又于2019年初发布了《实施意见》的修订版本(以下称“《实施意见》修订版本”), 这意味着我国青少年足球运动改革开始向纵深发展。然而, 我国青少年足球运动存在的规则掣肘并非朝夕可破, 本文从立法实践和规则实施两个角度出发探究青少年足球运动员(下文简称“青少年球员”)转会所面临的法律困境, 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向探寻规则完善之道与困境化解之策。

1 概念释义: “青少年球员转会”与“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

“转会”一词起源于英格兰足球运动, 经历了最初的习惯法概念到英格兰足球联盟成立后的成文法概念的转变, 并随着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丰富其自身内涵。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幕拉开以后, “转会”作为

舶来品传入中国, 并在中国足球职业化发展趋势下大量因足球运动员“改换门庭”产生的纠纷中展露其作为规范制度的优越性与必要性。

从法学角度出发, 有学者认为“转会”是指足球运动员从现俱乐部转到其他俱乐部的法律行为; 从经济学角度出发, 有学者认为“转会”是生产消费需求下球员由其所属球队转入其他球队的经济行为与结果^[3]。无论立足何种领域或视角, 转会的本质概念均包含着多主体联动参与下的权利义务变动, 此变动不仅涉及球员本身, 还牵涉球员的原所属俱乐部与新加入俱乐部, 此外, 监管部门在“转会”过程中扮演的调控角色也不可或缺。

相较于普遍意义上的足球运动员转会, 青少年球员转会具有主体上的特定性。青少年球员一般会经历从接受青训的业余运动员转向职业运动员的身份

收稿日期: 2020-05-17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国际体育赛事法律问题研究(20JHQ013)。

作者简介: 梅傲(1981—), 男, 四川达州人,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国际私法。

转变,青少年球员转会还涉及培训协议、工作合同、转会合同、培训补偿等一系列问题。对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应做广义上的理解,即规定和调整青少年球员在不同俱乐部之间流动及由此产生的各方关系和各类行为的法律、政策与准则的总称。正是基于青少年球员作为足球储备力量的特殊地位和优势地位,该制度也成为整个转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2 青少年球员转会的立法实践困境

青少年球员转会涉及多重法律关系,不仅包括原俱乐部与新俱乐部之间的法律关系,还包括青少年球员与原俱乐部和新俱乐部之间的法律关系,如青少年球员与原培训单位的培训合同关系、与新俱乐部的工作合同关系等。因此,青少年球员转会的法律困境主要存在于立法实践和规则实施两个层面。对于立法实践方面的法律困境主要体现为规则文本中部分概念性质模糊或标准不明,这既源于学界观点的莫衷一是,也将导致规则适用主体的理解差异,其中,以《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转会规定》)中“工作合同”性质模糊、“培训协议”性质不明和《实施意见》中解除工作合同的“正当体育理由”规定抽象最为典型。

2.1 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的法律性质模糊

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是青少年球员与俱乐部签订的确立工作关系、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契约。明确此类合同的法律性质,对青少年球员在转会过程中的法益保护以及防范球员与俱乐部的合同纠纷有所裨益。为更清晰地论述青少年球员转会在工作合同层面存在的立法实践困境,首先要在转会制度的框架内释明工作合同与转会合同的关系。一方面,工作合同有别于转会合同。转会合同以转出俱乐部和转入俱乐部为主体,主要涉及原俱乐部和新俱乐部间因转会产生的法律关系,而工作合同则以球员与俱乐部为双方当事人,工作合同的变更包含球员与原俱乐部间法律关系的解除及其与新俱乐部间法律关系的产生。另一方面,工作合同与转会合同是相互关联的。根据转会涉及的多重法律关系,转会合同的成立必然导致工作合同的变更,而工作合同的变更与转会合同的成立又共同构成转会的先决条件,同时,由于对签订工作合同的年龄条件的规定涉及青少年球员的权益保护,对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相关问题的探讨是探究青

少年球员转会立法困境不可回避的环节。

2009年公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4](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3条明确使用“劳动合同”指代球员与俱乐部间有关工作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该条同时规定:“足球职业球员需年满18周岁”;而2015年发布的《转会规定》将“劳动合同”的措辞改为“工作合同”,同时附条件地承认16~18周岁的青少年球员可以签订工作合同;2019年,《实施意见》修订版本则又一次将球员签订工作合同的年龄提高至18周岁。

2009年,《暂行规定》直接使用“劳动合同”这一名称,表明当时的规则制定者采取“劳动合同说”的观点,即认为对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有关工作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应纳入《劳动合同法》调整,但是该规定第3条中的“足球职业球员需年满18周岁”却与《劳动法》第15条中规定的“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劳动者”相悖。2015年,《转会规定》实现了年龄标准上与《劳动合同法》的契合,但合同名称的转变却似乎表明规则制定者抛弃了“劳动合同说”的观点,这也可能是其基于对劳动合同法所调整的对象“劳动关系”的研判:第一,就劳动关系主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角度而言,青少年球员之于俱乐部,不似一般劳动者,无须履行注册手续;第二,就劳动关系的内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的角度而言,劳动者被赋予自主选择职业的权利,而青少年球员的转会则受到严格限制;第三,就劳动关系的解除而言,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无须理由即可在符合一定期限和形式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如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而青少年球员欲在期限届满前解除工作合同则需要正当理由,否则需支付数目不小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实施意见》修订版本将球员签订工作合同的年龄标准恢复至18周岁也印证了规则制定者否定“劳动合同说”的观点。

如果“工作合同”并非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纳入一般民事合同的范围调整?按照《民法典》第18条规定,应认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足球运动员如果能够用个人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当然地享有签订球员工作合同的权利和资格。但是,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足球运动员生活内容主要是参加青训和球赛,而青训补贴和赛事收入如属于“劳动收入”,那么“工作合同”又产生了“一般民事合同”还是“劳动合同”之

争。因此,虽然现行规定中使用“工作合同”这一名称取代“劳动合同”,并不能解决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的性质争议,这也进一步产生了司法实践中对合同类型的认定困境以及法律适用上的难题。

2.2 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法律性质不明

业余球员是与职业球员相对的概念。根据《转会规定》第3条,职业球员以与俱乐部签订书面工作合同为身份获得的前提,同时其从事足球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大于实际支出,除此之外的其他参与有组织的足球赛事的球员则为业余球员。在具备职业球员所需的条件之前,青少年球员通常会注册成为某一俱乐部的业余球员,并与该俱乐部签订培训协议,以获得足球培训的各项支持。据《转会规定》第27条,培训协议应当载明培训俱乐部与球员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并作为培训单位获得补偿的依据。由此可见,青训俱乐部签订培训协议的目的在于为俱乐部储备后备力量,其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是以青少年业余球员在未来成为职业球员后可能带来的巨大预期利益为对价标的。

然而,立法对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规范体现出一定的缺位性困境。以“万达索赔天价违约金”案为例,该案中,北京万达足球俱乐部(以下简称“万达俱乐部”)于2012年与少年球员王某签订培训协议,资助王某赴西班牙培训,而在2017年合同期满后王某却加盟丹麦某足球俱乐部。事后,万达俱乐部提出,按照培训协议约定王某仅在协议期满而万达俱乐部未提出签订工作合同的情形下可与其他球队签订工作合同,而王某及其父母在培训期满前处于“失联状态”,对万达俱乐部要求签订工作合同的通知不予回复,构成恶意违约,因此向球员主张返还培训费用300余万元,并索赔高达1700万元的违约金。在该案中,万达俱乐部依据“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相对于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显然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就合同履行内容而言,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的履行一般是指由培训单位接受培训者缴纳的培训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能、知识等培训服务,而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履行则通常是青训俱乐部为青少年业余球员承担培训的费用,青少年业余球员须履行在培训期满、符合一定年龄条件时与该俱乐部签订职业合同等具有一定人身属性的义务。由此可见,青少年业余

球员培训协议又类似于劳动合同^[5]。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法律性质困境源于相关立法的缺失,若将其纳入《劳动合同法》调整,则不应直接由法院受理此类协议产生的纠纷案件,而若将其纳入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即使法院受理案件,也难以准确界定对应的案由并作出相应的裁决。

2.3 青少年球员解除首份工作合同的“正当体育理由”的规定沦为“僵尸条款”

《实施意见》为保障青少年球员培训单位的相关权益,赋予其“首次签约权”,即青少年球员培训单位可于培训协议期满后,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享有与青少年球员签订首份工作合同的优先权。如果球员无正当理由拒绝俱乐部的“首次签约权”,则将面临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的重罚。同时,由于俱乐部通过行使“首次签约权”签订的工作合同最高年限仅有两年,且为防止俱乐部以“冷板凳”为威胁让青少年球员签订长期工作合同,《实施意见》规定青少年球员依据《转会规定》第46条享有基于“正当体育理由”单方解除工作合同的权利。

“正当体育理由”源于《国际足联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定》^[6]第15条的规定,《转会规定》第46条亦是依据该条产生。该规定表明,“正当体育理由”的适用条件是某职业球员在该赛季上场次数不足俱乐部参与官方比赛次数的10%。球员基于“正当体育理由”可免除禁赛的体育处罚,但是不免除经济赔偿。“正当体育理由”虽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刚进入职业领域的青少年球员的参赛权及其自由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但是仍然存在援引条件过严、标准模糊的问题^[7]。首先,即使球员满足适用“正当体育理由”的条件,俱乐部仍可以通过证明球员的能力及身体状况不具备上场条件来驳回“正当体育理由”,这极大地限制了“正当体育理由”的适用效力;其次,“上场次数”的量化标准不够明晰,若俱乐部保证球员的上场次数,但是却压缩球员每次上场的时间,则仍可能导致“正当体育理由”无法成立;再次,“正当体育理由”的援引时间不同于一般正当理由,运动员必须于该赛季最后一场比赛后15天内提出,这一较为严格的时间限制对青少年球员熟悉掌握相关规则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一旦错过该期限,也就错过援引“正当体育理由”以解除合同的机会;最后,若球员成功援引“正当体育理由”,仍需予以俱乐部一定的经济赔偿,然而,对该经济赔偿的数额以及计算方

式,法律文件中均无明确的规定。

尽管“正当体育理由”条款的设置初衷在于保护球员的参赛权等合法权益,但是在实践中青少年球员几无成功援引条款解除首份工作合同的可能。“正当体育理由”沦为“僵尸条款”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在于足球行业规则对青少年球员的形式保护占据更大比例。

3 青少年球员转会的规则实施困境

青少年球员转会不仅存在规则缺位或规则模糊等立法层面的困境,也会在实践中出现与规则背道而驰而又难以为规则所规制的行为和状况,即规则实施困境,主要包括法律规避行为泛滥、合同违约行为频发以及联合机制补偿难以实现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导致规则无法发挥其应有的规制作用。

3.1 法律规避行为泛滥之殇

在青少年球员转会实践中,最典型的法律规避行为是青少年球员的代理人 与俱乐部合谋制造“例外条件”规避转会年龄限制。

目前,我国对球员在国内转会的年龄原则上限制在16周岁以上,自《转会规定》发布时始规定例外条件——需提供球员学籍证明和监护人工作证明,但是实践中该例外规定并没有给俱乐部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俱乐部往往通过各种途径开具虚假证明,反而使得例外规定成为常态行为。基于此,《实施意见》以“监护人能够提供社保或者个税缴纳的证明”这一例外条件,取代了可信度较低的“工作证明”,看似要求更为严格,然而实践中“社保或者个税缴纳证明”的获得对俱乐部来说也并非难事,因此,《实施意见》中的此处变动仍然不能杜绝俱乐部不惜代价创造“例外条件”的行为。

3.2 主体履约意识淡薄之哀

足球俱乐部为自身发展计划,往往投入大量人力、财力以培训青少年球员,因此,天赋过人且接受过成熟培训的青少年球员往往成为各大俱乐部“围猎”的对象。实践中,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在部分俱乐部和足球经纪人操纵下,青少年球员违约现象屡见不鲜,如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选派赴葡萄牙培训的部分成员在培训结束回国后没有按要求归队,而是擅自转会到其他的俱乐部,这给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才流失。

青少年球员违约行为可谓损人不利己。首先,球

员的原俱乐部遭受巨大损失,不但前期对青少年球员投入的培训费打了水漂,还使得其因培养球员而产生的预期利益落空;其次,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诉讼成本过高,对球员和俱乐部双方都造成不小的诉讼负担,耗费的是双方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再次,对青少年球员未来发展不利,无论是球员自身心理成长还是未来职业发展都容易陷入被动状态。

仍以前述“万达索赔天价违约金”案为例,其所暴露出的青少年球员违约乱象引人深思。第一,主体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较弱。如该案中,由于青训俱乐部与青少年球员在培训协议中未对签订工作合同的“通知条款”、违约金等关键事项作明确约定,导致双方各执一词。第二,短期利益诱惑较大。实践中,不少实力较强的俱乐部不惜重金诱导尚处于合同保护期的球员违约后加盟己方,而正值职业黄金期的球员则不惜以违约方式,欲实现经济利益和职业前途的“双丰收”。第三,违约成本较低。由于新俱乐部往往会承担加盟球员的违约费用,球员无须承担因违约产生的经济减损,同时,当前对俱乐部“首次签约权”等权利的赋予或者对双方的违约责任等仅规定在足球行业规范中,难以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和震慑力,较低的违约成本导致青少年球员及其代理人契约精神淡漠,对青少年转会制度的正常运行秩序造成了破坏。

3.3 联合机制补偿流于形式之因

根据“竞争性平衡”理论,体育赛事富有魅力的原因正是参赛者的水平相近,导致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8]。在足球领域,经济实力较强的俱乐部往往会通过转会制度瞄准“好苗子”,“招兵买马”以储备人才、提升实力,若不对此种情形加以合理限制和调节,则会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同时培养青少年球员的俱乐部遭受巨大损失,也会打消俱乐部对青少年球员培训的积极性。为实现俱乐部之间的“竞争性平衡”,足协早在2009年的《暂行规定》中便参照国际足联规定引入了“联合机制补偿”制度。“联合机制补偿”意为当一名足球运动员在工作合同到期前转会到新的俱乐部,新俱乐部必须向所有培训过该球员的俱乐部支付培训补偿的制度^[9],其初衷在于保护青少年球员培训机构或俱乐部的利益,激励和促进青训体系发展。

虽然联合机制补偿制度落地中国已有10年,并分别在2015年的《转会规定》、2017年的《中国足球运动员联合机制补偿及培训补偿说明》以及2018年的《实

实施意见》及其修订版本中不断提高补偿标准、完善具体内容、细化计算方式,但在实践中该制度却收效甚微,甚至流于形式,尤其体现在国内转会中。主要表现为:第一,申请比例较小。俱乐部的维权意识淡薄,加上本身对联合机制补偿制度认识不足,实践中很少有培训俱乐部向新俱乐部提出联合机制补偿。第二,补偿难以落实。球员的履历缺失、转会信息不对称以及流程的复杂致使申请补偿、确定补偿数额等困难重重,培训机制补偿很难得到落实。第三,存在监管漏洞。国内转会市场的监管较为宽松,部分俱乐部怂恿球员从原俱乐部转会到新俱乐部后,又立即转到第三家俱乐部,此行为被称为“过桥转会”,处于“过桥转会”流程的第二家俱乐部便相当于过渡的“桥梁”。由于青少年球员不代表第二家球队,俱乐部通常通过利用监管漏洞实施“过桥转会”行为,以减少联合机制补偿的支付。第四,救济渠道狭窄。目前,我国只有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此类纠纷进行处理,一方面,该机构还需处理大量其他类型的足球运动纠纷,在时间和经济成本上可操作性较低;另一方面,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属于中国足协下辖的机构,而中国足协又是俱乐部和球员的管理机构,因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准司法独立性容易受到公众质疑,其裁决结果的公信力也较低。

4 青少年球员转会法律困境的纾解之道

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的完善,一方面,需要法律文件在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弥补规则本身存在的阙漏,细化和完善法律规则,强化法理依据,保证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需要在利益平衡的立法原则指导下,用规则回应实践中的问题,防范实践中出现有法不依之乱象或无法可依之不虞而完善配套措施,实现转会规则的体系化发展。

4.1 完善青少年球员转会的规则内容

青少年球员转会中存在的立法实践困境主要体现在:第一,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的法律性质模糊;第二,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的法律性质不明;第三,青少年球员解除首次签订的工作合同所适用的“正当体育理由”存在援引条件过严、标准不明的问题。

对于第一个问题,现行的《转会规定》以“工作合同”取代原《暂行规定》中的“劳动合同”,正是基于二者之间存在的差异,但同时却回避了有关球员工作合

同性质的争议。合同性质决定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因此,明晰“工作合同”的性质意义重大。事实上,2016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足球俱乐部劳动保障管理的意见》指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探索建立适用职业足球特点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其中,“等”字表明“工作合同”不只是《劳动合同法》可以调整。因此,在今后规则的修订中可以将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一分为二,一方面,对于工作合同中不悖于劳动关系的部分,应视为一种特殊的劳动合同;另一方面,应要求符合订立工作合同条件的青少年球员与俱乐部就该工作合同的特殊之处另行明确作出约定,这一部分可以视为特殊民事合同加以处理。规则的细化及对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约过程中具体义务的规定,不仅有助于化解性质争议带来的理解冲突,还能纾解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困境。

对于第二个问题,尽管《实施意见》规定的培训单位相关签约权益减少了争议发生的可能性,但是无论是立法抑或是行业规范都未明确青少年业余球员在培训协议纠纷发生后的救济路径和受理案件的相关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此类案件时的法律依据。因此,立法者应当对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由于该类协议本质上仍属于“教育服务合同”的范畴,在未来《体育法》及足球行业规范的修订中,可以采取与认定“工作合同”性质类似的方法,将青少年业余球员培训协议视为“教育服务合同”类别下的特殊的民事合同,这不仅能够体现出对足球行业规律的尊重,也能为司法机关明确案由、作出合理的判决提供更为完善和充分的法律依据。

对于第三个问题,应当通过细化标准、放宽援引条件的方式化解“正当体育理由”条款的“僵尸条款”危机,实现对初为职业球员的青少年球员更为有效、更具实质的保护。第一,对“正当体育理由”的适用标准应当进行细化和完善。对“上场次数”设置时间标准,即在每一场赛事中,只有球员的上场时间满足该标准方可计为一次,以避免俱乐部对运动员上场时间的实质压缩。第二,对“正当体育理由”提出时间的限制应当适当放宽。第三,应当明确球员成功援引“正当体育理由”解除合同后所支付经济赔偿的计算标准。

4.2 健全青少年球员转会的规则体系

对青少年球员转会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规避、合同

违约等行为,应抓住问题背后的实质,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并通过转会规则体系的构建以及配套措施的优化以发挥制度的规制与防范功能,从而打破青少年转会的法律实践困境。

4.2.1 规则的制定应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

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的运行过程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由此也涉及多方主体的利益,而只有各方利益达到平衡状态时,才能推动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得以顺利运行。利益平衡不是利益均等,而是各主体在有一定利益差别的前提下实现相互制衡^[10]。

一方面,在青少年球员与俱乐部的法律关系上,应当倾斜保护青少年球员的利益,但也应兼顾投入大量财力、物力的俱乐部的利益。在青少年球员作为特殊群体的倾斜保护方面,转会规则应严格禁止俱乐部通过变相设置阻碍性条件阻挠符合条件的青少年球员自由转会。同时,对青少年合法利益的倾斜性保护并不意味着纵容其权利扩张而完全挤占俱乐部的权利空间。

另一方面,“联合机制补偿”规则目前尚处于不成熟的阶段,在转出俱乐部与转入俱乐部之间的利益平衡上,应当认识到新俱乐部本身是凭借接受人才而获取利益的一方,理应给予转出方一定的补偿,以平衡双方利益。第一,针对培训机制补偿申请比例较小的现状,可以尝试简化补偿方式使其更容易被接受;第二,应强化足球管理部门针对联合机制补偿支付情况的监督职权,加大对未支付补偿的俱乐部的打击力度;第三,应严格打击青少年球员的履历造假等行为,对履历造假的球员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严厉的制裁措施。

4.2.2 规则体系的健全应完善配套措施

青少年球员转会规则体系的良好运行有赖于各项配套措施的支撑与推动。转会规则体系的配套措施,包括对球员代理人的规范措施、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措施、转会争议发生后各方主体的救济措施等一系列与转会有关的规定与措施。

第一,应严格规范青少年球员代理人的行为。青少年球员实际转会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规避行为多是由代理人一手操纵。因此,防范青少年球员转会过程中的法律规避行为,需要从严格代理人资格和规范代理人行为入手。《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管理规定》是规定代理人权利和义务的主要规则^[11],在今后对该规则进行修订时,可以考虑以下几点:首先,严格规定足球代理人的准入资格,除考试、限制学历背景

等方式,还可以赋予足球管理部门对代理人征信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力,对于有不良征信的公民应通过“执业禁止”条款限制其成为代理人;其次,尝试设立代理人宣誓制度,增强其职业责任感与使命感;最后,明确代理人实施法律规避等违规行为法律后果,通过增加惩罚性以规制代理人的不规范行为。

第二,应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指导,用规则谨慎预防和严厉惩治合同违约行为。青少年足球事关足球行业未来的发展,更应对该领域的违约行为严格规制,肃清不良风气。《实施意见》中明确青少年球员培训单位满足一定条件可享有“首次工作合同签约权”,单方违约的青少年球员可能面临停赛24个月的处罚,这对于处于黄金年龄期的运动员已经是非常严厉的惩罚措施。除此之外,为防范可能的违约行为或降低违约行为的比例,对于单方违约的青少年球员,应结合其违约程度以及给俱乐部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等级的处分并记入档案;针对培训俱乐部对青少年球员违约行为举证困难的情况,可以规定举证责任倒置,将培训俱乐部的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应拓宽青少年球员转会纠纷解决渠道^[12]。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规定,涉及足球行业内部的纠纷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处理^[13],因此,涉及青少年球员与俱乐部间的转会纠纷自然也应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处理。此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具有单一性和非独立性的特点。因此,一方面,足球管理部门应从行业内部改进该仲裁系统,探索建立符合青少年足球合同特点的,聚焦实践中合同争议的青少年球员工作合同争议处理机制,可以尝试在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下分设专门负责解决青少年球员转会纠纷的仲裁庭,以求更加方便、快捷地解决争议。另一方面,可以参照国际体育仲裁庭设立专门的国内体育仲裁机构,通过其独立性、中立性实现体育行业内部纠纷的外部制衡^[14],更为公正地处理青少年球员和俱乐部间的转会纠纷,并通过判例的积累,明确青少年球员转会相关法律规则的适用,实现对当前青少年球员转会规则秩序和实践秩序的匡扶。

5 结语

相较于足球运动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或地区,我国的青少年球员转会制度无论从规则构建方面还是实践操作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与滞后性,强制约

束力较低的足球行业规则尚不足以有效实现对青少年球员转会秩序的维护和规范。未来,一方面,我们应认真研究国际足球运动员转会规则以及国外青少年足球转会的相关立法,吸收其先进部分;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僵化的“拿来主义”,通过对本国青少年球员转会实践中的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探索以规范青少年球员转会秩序、促进青训体系发展为导向的青少年球员转会规则体系的构建,通过立法资源的倾斜实现青少年球员转会规则强制力的提高,同时完善青少年球员转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实现定纷止争的同时明确转会规则的适用标准,破解当前我国青少年球员转会的法律困境。

参考文献:

- [1] 刘芳枝,陈林祥.习近平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其践行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1):30-36.
- [2] 中国足协.关于调整青少年球员转会与培训补偿标准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EB/OL].(2018-01-31)[2020-09-22].http://www.thecfa.cn/qsnbhjz/20180131/22697.html.
- [3] 杨献南,于振峰,潘迎旭,等.论转会制度的概念及转会制度的本质属性[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5,31(6):16-22.
- [4]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EB/OL].(2013-08-08)[2020-09-22].http://www.thecfa.cn/qysfgl/20130808/10986.html.
- [5] 崔晓丽.足球小将“出走”,官司如何了断?[N].检察日报,2019-11-27(8).
- [6] FIFA.FIFA statutes: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atutes Standing Orders of the Congress [EB/OL].(2020-08-01)[2020-09-22].https://resources.fifa.com/image/upload/regulations-on-the-status-and-transfer-of-players-august-2020.pdf?cloudid=bbsxdddzakplwzf0psu.
- [7] 罗小霜.论职业球员合同解除的体育性正当理由[J].体育科研,2014,35(6):38-41.
- [8] ROTTENBERG S.The basketball player's labor market [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56(60):242-258.
- [9] WEGER F.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ASS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Series [M]. T. M. C. Asser Press, The Hague,2016.
- [10] 梅傲.“人本”语境下的规则冲突与冲突规则[J].现代法学,2012,34(4):143-150.
- [11]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管理规定[EB/OL].(2018-02-05)[2020-09-22].http://www.thecfa.cn/zuijujingjiren/20180205/22706.html.
- [12] 梅傲,向伦.世界反兴奋剂制度体系下样本采集的程序困境及化解进路——以“孙杨案”为引[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3):268-274.
- [13] 中国足协.中国足协章程[EB/OL].(2019-12-04)[2020-09-22].http://www.thecfa.cn/xhzc/20191204/28392.html.
- [14] 梅傲,钱力.世界反兴奋剂规则的争议、反思及其完善——以“孙杨案”为角度[J].国际法研究,2020(4):53-68.

The Legal Dilemma of the Transfer of Chinese Juvenile Football Players and the Solution

MEI Ao^{1,2}, QIAN Li^{1,2}

(1.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2.Research Center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fer of juvenile football players in our country faces the legal dilemma of legislative practice and rule implementation.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practice, some concepts in legal texts are vague in nature or unclear in standards. For example, the contract name of “work contract” cannot indicate its legal nature,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Junior Amateur Player Training Agreement is unclear, and the condition applicable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sports justification” are too strict while the standards are vague. At the level of rule implementation,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excessive legal circumvention, weak consciousness of the subjects to perform their promise and solidarity mechanism compensation is mere formality. In order to regulate the legal order of the transfer of Juvenile players,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young players, and at the same time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interests of training institutions and clubs that have invested a lot of man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seek solutions oriented by the problems. Regarding to the perfec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rules, the legal nature of “work contract” and “Junior Amateur Player Training Agreement” should be clarified from a two-point perspective, the applicable standard of “sports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stipulated in detail, and the legal application dilemma in the transfer practice of juvenile players should be solved. The perfection of the rule system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its supporting measures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legislative value of the balanced interests, strictly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juvenile players' agents, prevent and punish the behavior of contract breaches, and improve the disputes resolving mechanism of juvenile players' transfer.

Key words: juvenile players; transfer; legal dilemmas; football clubs; work contract;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